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4年3月2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90号）。

鉴于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